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3,071,018.7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7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690,000.0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8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投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本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自有资金理财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相关风险

公司虽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公司制定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证券部门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45,453,633.51	2,224,829,487.79
负债总额	516,285,326.55	465,195,688.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168,306.96	1,759,633,798.99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29,769.21	226,954,287.3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662,661,837.96 元,本次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75.45%。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余额为 6,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9.05%。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公司就此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合计		6,000.00	-	-	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4,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海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就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42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7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9.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631,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770,905.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00018 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309,853,366.09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89,767,642.15 元(尚有 20,100,868.48 元未置换完成),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99,999,970.00 元,以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20,085,753.94 元;另外,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50,024.08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3,856.28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309,853,366.09 元(含尚未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20,100,868.48 元、含尚未置换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3,110,161.2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21,074,737.08 元(含尚未置换的自筹及尚未置换的承兑汇票),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0.00 元,活期存款账户余额 301,074,737.0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人民币	1607001229200366686	4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人民币	536902000510505	145,70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人民币	377010100100982505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1105020119000750202	80,0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1105020119000750326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1105020119000750601	37,336,000.00
合 计			813,051,000.00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如下:

1、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1607001229200366686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40,887,423.18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2000510505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65,942,343.09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0100100982505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47,717,915.1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202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39,457,135.9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326	偿还银行贷款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601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7,069,919.71
合计				301,074,737.08

注:(1)公司银行账号为 1105020119000750326 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用于承诺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销户。

(2)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包含尚未置换资金 33,211,029.68 元。

2、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额(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015)	结构性存款	2020/10/27	2021/1/27	5,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03 期 B 款	结构性存款	2020/12/1	2021/3/1	7,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10 期 C 款(产品代码:20ZH210C)	结构性存款	2020/12/10	2021/3/10	10,000.00
合计						22,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0,531,887.4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金额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397 号),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90,531,887.41 元。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投入时间	备注
1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89,767,642.15	2018 年 5 月 22 日 - 2020 年 8 月 1 日	
2	审计费	566,037.72		
3	发行手续费	198,207.54		
合 计		190,531,887.4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 170,431,018.93 元,尚未完成置换 20,100,868.48 元。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现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 13,110,161.20 元,均尚未置换,全部用于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2,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之“2.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22,000 万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01,074,737.08 元(含尚未置换资金 33,211,029.68 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677.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85.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85.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否	57,942.49	57,942.49	20,891.11	20,891.11	36.05%	2023 年 2 月	不适用	不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用	否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否	8,001.00	8,001.00	63.84	63.84	0.80%	2022 年 2 月	不适用	不用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733.60	3,733.60	30.39	30.39	0.81%	2022 年 8 月	不适用	不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79,677.09	79,677.09	30,985.34	30,985.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0,531,887.4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金额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397 号),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90,531,887.4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 170,431,018.93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22,000 万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01,074,737.08 元(含尚未置换资金 33,211,029.68 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203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25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4.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1 亿元。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5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收费总额 2.1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 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项目组人员

签字项目合伙人:田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复核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坤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复核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洪

李洪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199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2020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